

分文給  
文章章  
本件分文給  
民視文教基金會簽辦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 
聯絡人：黃若涵  
電話：02-(02)8512-6776  
傳真：02-(02)8995-6412  
信箱：a10645@moc.gov.tw

244  
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99號10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民視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91026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會檢送第7屆第5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至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5月29日民視（基）字第109052901號函、109年6月12日民視（基）字第109061201號函及109年7月7日民視（基）字第2020070701號函。
- 二、貴會109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存部備查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主動公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- 三、貴會會計制度存部備查，其內容若有未臻詳實或不符企業會計準則部分，仍請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，並適時予以修正。
- 四、有關貴會修正捐助章程再次申請延期一案：
  - (一)依財團法人法第67條第1項規定，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，與本法規定不符者，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，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，不在此限；同條第2項，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，以一年為限。
  - (二)本案仍請配合於110年1月31日前完成送部核辦。

裝

訂

線

民視收文章  
月/日 編號  
9/3/0732

五、貴會108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將俟審核完竣後，另案函復。

六、案內所送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收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民視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部長 李永得



裝

訂

線